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北昶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昶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自己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西辛庄村南延路泰鑫产业园的 200 平方米出租予乙方，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提出给付请求后 15 日内给付）

四、土地交付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若效益差，可以在合同到期前提前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不得在合同到期前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若因甲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租合同，由乙方继续经营。若乙方不愿续订，应恢复土地原状或在甲方自愿的情况下对有关建筑物予以合理作价，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对价的情况下取得有关建筑物的所有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4 年 4 月 1 日